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分别为丁玉华、单国玲、王祖省、丁木、林小彬、李宪德；耿建新、于勇、迟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玉华先生主持，财务负责人马文力列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于元忠出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13)。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